

中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党支部

党员干部联系服务群众工作制度

为进一步完善基金会党建工作，提高党支部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水平，根据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基金会党支部党员联系群众制度。

第一条 党员干部应认真办理来信来访，并根据工作分工和工作实际，积极参加各类群众接待活动，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。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能够解决的要及时解决；一时难以解决的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加以解决；受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解决的要耐心细致地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，及时化解矛盾，不断促进社会和谐。

第二条 党员干部应密切联系群众，经常深入基层和联系点调查研究，虚心向群众学习，及时总结和宣传群众创造的新鲜经验。下基层工作和调查研究时，特别要注意深入到艰苦地方、困难地方和问题多的地方，听取群众意见，走访慰问困难群众，帮助基层和群众解决实际问题。要坚持民主决策，把调查研究的成果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，充分体现和

维护群众的利益。下基层工作和调查研究应坚持轻车简从，注意形象，注重实效。

第三条 党员干部应根据工作需要，挂钩联系困难群众，定期和不定期走访联系对象，了解社情民意，帮助联系对象解决实际困难。经常深入联系点，调查研究，解决问题，切实把联系点建成示范点。

第四条 开展结对帮扶、党员联系户活动。有帮扶能力的党员应与困难群众结成帮扶对子。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与困难群众结成联系户。基层党组织应根据党员的能力、特长及各自的具体情况，采取党员自愿和组织指定相结合的方式确定联系对象，可以一帮一，也可以多帮一或一帮多，既要立足于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，又要帮助他们树立信心，提高技能，自强自立。

第五条 推行承诺制度。结合工作实际，对照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基本要求，本着切合实际、具体可行的原则，以承诺的方式为群众办实事。承诺的内容要切合实际，具体可行，说到做到，说好做好。履行承诺的情况要自觉接受党组织和群众的监督。采取民情恳谈、交心谈心、调研接访等形式，深入了解民情；公开设置意见箱、热线电话、举报电话、发放征求意见表，利用电子政务等信息网络手段，广泛

集中民智。对涉及多数群众切身利益的大事，应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对群众反映的情况，应认真分析研究并及时反馈意见。

第六条 本制度由中共广州市名仁慈善基金会支部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本制度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经党支部集体表决通过后正式施行。